

证券代码：8313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1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1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LI TONG 时任董事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陶韬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；郑书发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市凯商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宋国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钵、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；姜润、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市凯商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宋国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钵、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；姜润、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

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原告在中国境内销售搭载了由德国 HBC-radiomatic GmbH 公司(以下简称 HBC 公司)独立完成开发的软件的无线遥控系统, HBC 公司是该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。

原告认为二被告制造和销售的部分系列产品中的软件代码与 HBC 公司软件实质相似, 侵害了原告的软件著作权。HBC 公司已出具授权, 授予原告就权利维护事宜单独提起诉讼的权利, 故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。本案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, 当庭未作出判决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, 该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,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, 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: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 (2021) 京 73 民初 1445 号民事判决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 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, 裁判结果如下:

驳回原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,300 元, 由原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(已交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, 上诉于中

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目前正在商议上诉事宜，如决定上诉，公司将在上诉期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。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21）京 73 民初 1445 号民事判决书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